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906)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
電 話：(02)2267-3777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391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佳鴻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6 日

花 王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574	1	\$ 123,086	4	\$ 100,33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5,139	1	15,391	1	18,24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流動		57,428	2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183	-	2,044	-	1,1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45,717	1	54,896	2	40,2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11	-	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	78	-	40	-
130X	存貨	六(六)	16,996	1	20,870	1	16,322	1
1410	預付款項		44,775	1	38,045	1	11,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906	7	254,421	9	188,145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及八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360	7	228,437	8	161,00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4,543	15	2,499,126	83	1,913,151	8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7	-	810	-	1,3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231,480	71	-	-	-	-
1780	無形資產		350	-	400	-	5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8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	-	50	-	5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948	-	6,258	-	4,6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4,368	93	2,735,081	91	2,083,096	92
1XXX	資產總計		\$ 3,163,274	100	\$ 2,989,502	100	\$ 2,271,241	100

(續 次 頁)

花 王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8,000	6	\$ 197,000	7	\$ 15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七	8,969	-	11,210	-	7,7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663	1	36,735	1	10,6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987	3	89,456	3	97,8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5	-	677	-	684	-
2310	預收款項		422	-	42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068	-	1,908,389	64	14,2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3,764</u>	<u>10</u>	<u>2,243,889</u>	<u>75</u>	<u>281,52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376,728	75	272,651	9	1,529,124	6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56	-	67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34	-	1,3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7,962</u>	<u>75</u>	<u>274,145</u>	<u>9</u>	<u>1,529,800</u>	<u>67</u>
2XXX	負債總計		<u>2,701,726</u>	<u>85</u>	<u>2,518,034</u>	<u>84</u>	<u>1,811,326</u>	<u>8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40,374	14	440,374	15	440,37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698	2	56,698	2	97,57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	1,6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77)	(1)	(32,634)	(1)	(49,42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792	2	60,869	2	23,58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3,839)	(2)	(53,839)	(2)	(53,839)	(2)
3XXX	權益總計		<u>461,548</u>	<u>15</u>	<u>471,468</u>	<u>16</u>	<u>459,915</u>	<u>2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3,274</u>	<u>100</u>	<u>\$ 2,989,502</u>	<u>100</u>	<u>\$ 2,271,24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4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0,146 100	\$ 50,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4,149) (90)	(44,383) (87)
5900 營業毛利		5,997 10	6,59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49) (10)	(6,018) (12)
6200 管理費用		(7,864) (13)	(8,01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9) (23)	(14,022) (28)
6900 營業損失		(8,322) (13)	(7,42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91 1	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8) -	(5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864) (7)	(3,83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1) (6)	(3,689) (7)
7900 稅前淨損		(11,843) (19)	(11,11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1,843) (19)	(\$ 11,118)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 1,923 3	\$ 2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3 3	\$ 2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20) (16)	(\$ 10,856) (2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8)	(\$ 0.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8)	(\$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u>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38,308)	\$	23,322	(\$	53,839)	\$	470,771																							
本期淨損	-	-	-	-	-	-	(	11,118)	-	-	(	11,118)	-	-	(	11,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2	-	-	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18)	262	-	(	10,856)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40,374	\$	93,154	\$	4,405	\$	18	\$	1,645	(\$	49,426)	\$	23,584	(\$	53,839)	\$	459,915																							
<u>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374	\$	52,275	\$	4,405	\$	18	\$	-	(\$	32,634)	\$	60,869	(\$	53,839)	\$	471,468																							
本期淨損	-	-	-	-	-	-	(	11,843)	-	-	(	11,843)	-	-	(	11,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23	-	-	1,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843)	1,923	-	(	9,920)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40,374	\$	52,275	\$	4,405	\$	18	\$	-	(\$	44,477)	\$	62,792	(\$	53,839)	\$	461,5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 王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43)	(\$ 11,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二)	3,246	2,9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0	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6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52	5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64	3,83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7)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	463
應收帳款		9,173	19,980
其他應收款		(5)	494
存貨		3,874	2,065
預付款項		(6,730)	(7,2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0)	(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241)	(4,3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72)	(4,1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3	(1,119)
長期遞延收入		(1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13)	1,476
收取之股利		37	225
支付之利息		(3,864)	(3,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0)	(2,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3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051)	(242,4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二十六)	(209,325)	-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十)(二十一)	(11,946)	(5,8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750)	(242,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1,000	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190	211,20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3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78)	(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578	231,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512)	(13,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086	113,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74	\$ 100,3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林麗芳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4 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下段所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影響情形待評估，其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

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之未來去化可能性作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334	122,846	100,090
	<u>\$ 37,574</u>	<u>\$ 123,086</u>	<u>\$ 100,3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因都市更新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因營建及週轉金專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部分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57,428、\$0 及\$0；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信託契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09	\$ 15,909	\$ 16,856
評價調整	(770)	(518)	1,393
	<u>\$ 15,139</u>	<u>\$ 15,391</u>	<u>\$ 18,24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52)	(\$ 52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7	\$ 22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7,568	\$ 167,568	\$ 137,424
評價調整	62,792	60,869	23,584
	<u>\$ 230,360</u>	<u>\$ 228,437</u>	<u>\$ 161,00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0,360、\$228,437 及 \$161,00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1,923</u>	<u>\$ 262</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		
期末仍持有者	<u>\$ -</u>	<u>\$ -</u>

3.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信託專戶存款	<u>\$ 57,428</u>	<u>\$ -</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7,428、\$0 及 \$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83	\$ 2,038	\$ 1,0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	43
減：備抵損失	-	-	-
	<u>\$ 1,183</u>	<u>\$ 2,044</u>	<u>\$ 1,117</u>
應收帳款	\$ 45,740	\$ 55,488	\$ 40,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	-
減：備抵損失	(23)	(598)	(593)
	<u>\$ 45,717</u>	<u>\$ 54,896</u>	<u>\$ 40,21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未逾期	\$ 45,699	\$ 1,183	\$ 54,553	\$ 2,044	\$ 40,225	\$ 1,117
90天內	41	-	360	-	-	-
91-180天	-	-	-	-	-	-
181-365天	-	-	-	-	-	-
365天以上	-	-	581	-	581	-
	<u>\$ 45,740</u>	<u>\$ 1,183</u>	<u>\$ 55,494</u>	<u>\$ 2,044</u>	<u>\$ 40,806</u>	<u>\$ 1,1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 114 年 1 月 1 日之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62,366，備抵損失為\$59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83、\$2,044 及\$1,11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717、\$54,896 及\$40,213。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5	(\$ 351)	\$ 844
在製品	9,880	(1,382)	8,498
製成品	8,664	(1,434)	7,230
物料	582	(158)	424
	<u>\$ 20,321</u>	<u>(\$ 3,325)</u>	<u>\$ 16,99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4	(\$ 331)	\$ 643
在製品	13,403	(1,686)	11,717
製成品	9,797	(1,538)	8,259
物料	419	(168)	251
	<u>\$ 24,593</u>	<u>(\$ 3,723)</u>	<u>\$ 20,870</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7	(\$ 384)	\$ 623
在製品	7,115	(1,363)	5,752
製成品	10,837	(1,248)	9,589
物料	526	(168)	358
	<u>\$ 19,485</u>	<u>(\$ 3,163)</u>	<u>\$ 16,32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627	\$ 44,30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98)	1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0)	(66)
	<u>\$ 54,149</u>	<u>\$ 44,383</u>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部分呆滯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354	\$ 157,273	\$ 108,038	\$ 11,376	\$ 1,758,339	\$ 2,611,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6)	(89,917)	(5,201)	—	(112,254)
	\$	<u>576,354</u>	<u>\$ 140,137</u>	<u>\$ 18,121</u>	<u>\$ 6,175</u>	<u>\$ 1,758,339</u>	<u>\$ 2,499,126</u>
1月1日	\$	576,354	\$ 140,137	\$ 18,121	\$ 6,175	\$ 1,758,339	\$ 2,499,126
增添		—	—	330	—	—	330
重分類	(	263,501)	—	—	—	(1,758,339)	(2,021,840)
折舊費用		—	(1,484)	(1,056)	(533)	—	(3,073)
3月31日	\$	<u>312,853</u>	<u>\$ 138,653</u>	<u>\$ 17,395</u>	<u>\$ 5,642</u>	<u>\$ —</u>	<u>\$ 474,543</u>
3月31日							
成本	\$	312,853	\$ 157,273	\$ 108,368	\$ 11,376	\$ —	\$ 589,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620)	(90,973)	(5,734)	—	(115,327)
	\$	<u>312,853</u>	<u>\$ 138,653</u>	<u>\$ 17,395</u>	<u>\$ 5,642</u>	<u>\$ —</u>	<u>\$ 474,543</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354	\$ 155,433	\$ 103,890	\$ 8,918	\$ 967,669	\$ 1,812,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52)	(86,732)	(3,423)	-	(101,507)
	<u>\$ 576,354</u>	<u>\$ 144,081</u>	<u>\$ 17,158</u>	<u>\$ 5,495</u>	<u>\$ 967,669</u>	<u>\$ 1,710,757</u>
1月1日	\$ 576,354	\$ 144,081	\$ 17,158	\$ 5,495	\$ 967,669	\$ 1,710,757
增添	-	286	1,013	-	203,893	205,192
折舊費用	-	(1,426)	(979)	(393)	-	(2,798)
3月31日	<u>\$ 576,354</u>	<u>\$ 142,941</u>	<u>\$ 17,192</u>	<u>\$ 5,102</u>	<u>\$ 1,171,562</u>	<u>\$ 1,913,151</u>
3月31日						
成本	\$ 576,354	\$ 155,719	\$ 104,903	\$ 8,918	\$ 1,171,562	\$ 2,017,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78)	(87,711)	(3,816)	-	(104,305)
	<u>\$ 576,354</u>	<u>\$ 142,941</u>	<u>\$ 17,192</u>	<u>\$ 5,102</u>	<u>\$ 1,171,562</u>	<u>\$ 1,913,151</u>

1. 本公司之未完工程係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都市更新案，該都市更新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動工，預計於民國 115 年第四季至民國 116 年陸續完工，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本公司因該都市更新案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及借款合同，相關合約約定條件請詳附註六、(一)及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	\$ 5,81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3%~2.70%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

4.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	114年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1月1日	\$ 810	\$ 1,505
折舊費用	(173)	(173)
3月31日	<u>\$ 637</u>	<u>\$ 1,33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	\$ 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	3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9 及\$219。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部分廠房及廠區屋頂，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且並無續約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u>\$ 315</u>	<u>\$ 315</u>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8</u>	<u>\$ 8</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含關係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當年度	\$ -	\$ -	\$ 840
未來1年	840	1,155	-
	<u>\$ 840</u>	<u>\$ 1,155</u>	<u>\$ 840</u>

4. 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115年		
	土地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	209,640	209,640
重分類	263,501	1,758,339	2,021,840
3月31日	<u>\$ 263,501</u>	<u>\$ 1,967,979</u>	<u>\$ 2,231,480</u>
3月31日			
成本	\$ 263,501	\$ 1,967,979	\$ 2,231,480
累計折舊	-	-	-
	<u>\$ 263,501</u>	<u>\$ 1,967,979</u>	<u>\$ 2,231,480</u>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都市更新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依據持有意圖將該都市更新案之土地及建造中之未完工程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522,986、\$0 及\$0，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11,94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5%	

5.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000	2.64%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101,000	2.5%~2.6%	無
	<u>\$ 198,000</u>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000	2.59%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100,000	2.53%~2.60%	無
	<u>\$ 197,000</u>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2.61%	請詳附註八說明
信用借款	100,000	2.50%~2.53%	無
	<u>\$ 150,00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60,412	\$ 73,764	\$ 65,646
應付加工費	-	-	16,464
應付耗材	5,321	3,969	3,5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24	3,027	3,714
應付運費	1,025	1,544	1,020
其他	7,405	7,152	7,419
	<u>\$ 77,987</u>	<u>\$ 89,456</u>	<u>\$ 97,846</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至115年1月，另於115年2月起展延一年，自116年2月起按月攤還。	2.40%	\$ 288,59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6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9%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6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9%	135,142
擔保借款(註)	自112年4月25日至116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9%~3.5%	1,456,057
小計			2,379,7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68)
			<u>\$ 2,376,72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	2.13%	\$ 290,031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6月20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50%	90,813
擔保借款(註)	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依約還本或到期還本。	2.70%	1,300,196
小計			2,181,0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8,389)
			<u>\$ 272,65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19日至129年5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經展延自114年6月起按月攤還。	2.13%	\$ 300,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15日至115年11月15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48%	500,000
擔保借款(註)	自112年4月25日至116年4月25日，按月付息，依約還本或到期還本。	2.70%	743,403
小計			1,543,4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79)
			<u>\$ 1,529,124</u>

註：該項擔保借款相關約定條款請詳附註六(十三)1.說明。

1. 本公司為都市更新案新建工程所需資金，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取得都更週轉金及建築融資額度為 \$2,060,000，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借款展延合約並增加融資額度 \$300,000，總融資額度為 \$2,360,00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支計 \$1,456,057、\$1,300,196 及 \$743,403。授信合約主要約定條款如下：

- (1) 依約本公司將該都更範圍內全部土地(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14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建物信託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 都更週轉金應依建築經理公司出具之查核報告，於實際都更相關重建週轉支出之 70%範圍內動支。
- (3) 於前述報告認定之完工交屋日止，按月付息，其中預計出售者應按借款本金以實際銷售金額與預定出售房地款二者孰高至少七成償

還，惟屆期應一次清償。

2.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42，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554。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3 及 \$440。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440,37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普

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2,160 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114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經營管理考量	1,877	\$ 53,839

(2) 原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交易處理，因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致該股票轉由本公司持有。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報告股東會。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度未獲利，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645 及資本公積\$36,663 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4,216(每股 0.1 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印刷品	\$ <u>60,146</u>	\$ <u>50,976</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均發生於台灣。另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並無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九)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323	\$ 323
股利收入	37	225
政府補助收入	105	-
其他收入	<u>126</u>	<u>129</u>
	<u>\$ 591</u>	<u>\$ 67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52)	(\$ 52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	4
其他	(3)	(7)
	<u>(\$ 248)</u>	<u>(\$ 53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807	\$ 9,64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	5
減：利息資本化	(11,946)	(5,811)
	<u>\$ 3,864</u>	<u>\$ 3,83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016	\$ 2,217
員工福利費用	17,925	17,268
加工費用	15,306	11,42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246	2,971
耗用之原物料	13,544	11,988
運輸費用	2,202	1,8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	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6)
其他費用	12,173	10,6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8,468</u>	<u>\$ 58,405</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5,288	\$ 14,676
勞健保費用	1,172	1,144
退休金費用	443	440
董事酬金	285	280
其他用人費用	737	728
	<u>\$ 17,925</u>	<u>\$ 17,2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不高於 1%。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

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因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843)	42,160	(\$ 0.2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118)	42,160	(\$ 0.2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	\$ 205,19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21	106,778
期末預付設備款	-	1,89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65,646)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	(5,811)
本期支付現金	\$ 2,051	\$ 242,41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09,640	\$ -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72,043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60,412)	-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11,946)	-
本期支付現金	<u>\$ 209,325</u>	<u>\$ -</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7,000	\$ 833	\$ 2,181,040	\$ 2,378,8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	(178)	198,756	199,57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3)	-	(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	-	3
3月31日	<u>\$ 198,000</u>	<u>\$ 655</u>	<u>\$ 2,379,796</u>	<u>\$ 2,578,451</u>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0,000	\$ 1,535	\$ 1,332,198	\$ 1,463,7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175)	211,205	231,03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5)	-	(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	-	5
3月31日	<u>\$ 150,000</u>	<u>\$ 1,360</u>	<u>\$ 1,543,403</u>	<u>\$ 1,694,763</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信國際)	其他關係人
御詮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御詮印刷)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41</u>	<u>\$ 41</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2. 製造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u>567</u>	\$ <u>155</u>

上開費用按一般委外加工條件辦理，並於加工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u>	\$ <u>6</u>	\$ <u>43</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6</u>	\$ <u>-</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777</u>	\$ <u>640</u>	\$ <u>-</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92</u>	\$ <u>411</u>	\$ <u>-</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 <u>287</u>

5. 租賃交易－出租人

關係人御詮印刷因營業需要，向本公司承租廠房，按月收取。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金收入皆為\$315。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借款額度\$3,644,400，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謝宗翰及董事謝宗益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實際動支金額為\$2,577,79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135</u>	\$ <u>1,1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28	\$ -	\$ -	信託專戶
土地	312,853	576,354	576,35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38,653	140,137	142,941	"
未完工程	-	1,758,339	1,171,562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63,501	-	-	"
投資性不動產-未完工程	1,967,979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438	131,867	116,395	短期借款
	<u>\$ 2,873,852</u>	<u>\$ 2,606,697</u>	<u>\$ 2,007,2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007,357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2,553	1,669,169
	<u>\$ 1,007,357</u>	<u>\$ 1,212,553</u>	<u>\$ 1,669,169</u>

2. 本公司之都市更新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都市更新案案名及信託銀行如下：

案名	信託銀行
土城區沛陂段-A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區沛陂段-B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售興建中之新北市土城區沛陂段 141-1、141-2 地號 1 樓 1 戶廠房及車位共 162.52 坪予非關係人，交易總金額為 \$83,130 並已完成簽約。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139</u>	<u>\$ 15,391</u>	<u>\$ 18,2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30,360</u>	<u>\$ 228,437</u>	<u>\$ 161,0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37,574	\$ 123,086	\$ 100,3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28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83	2,044	1,1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717	54,896	40,213
其他應收款	16	11	34
存出保證金	<u>50</u>	<u>50</u>	<u>500</u>
	<u>\$ 141,968</u>	<u>\$ 180,087</u>	<u>\$ 142,194</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8,000	\$ 197,000	\$ 15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969	11,210	7,7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663	36,735	10,6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987	89,456	98,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379,796</u>	<u>2,181,040</u>	<u>1,543,403</u>
	<u>\$ 2,699,415</u>	<u>\$ 2,515,441</u>	<u>\$ 1,809,966</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655</u>	<u>\$ 833</u>	<u>\$ 1,3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所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尚無重大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57 及 \$91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18 及 \$8,05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89 及 \$8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並考量行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客戶授信條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年以內	逾期1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0.05%	0.1%	100%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598	\$ 59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 (	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81)	-
3月31日	\$ 23	\$ 59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2,000	\$ 3,000	\$ 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968,801	868,991	1,516,597
	\$ 1,000,801	\$ 871,991	\$ 1,566,597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其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243	\$ -	\$ -	\$ -
租賃負債	660	-	-	-
長期借款	71,878	2,155,901	75,941	232,0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153	\$ -	\$ -	\$ -
租賃負債	720	180	-	-
長期借款	1,959,308	23,374	70,122	220,1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1,262	\$ -	\$ -	\$ -
租賃負債	720	660	-	-
長期借款	53,013	551,162	814,900	237,63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139	\$ -	\$ -	\$ 15,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30,360	230,360
合計	<u>\$ 15,139</u>	<u>\$ -</u>	<u>\$ 230,360</u>	<u>\$ 245,499</u>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391	\$ -	\$ -	\$ 15,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28,437	228,437
合計	<u>\$ 15,391</u>	<u>\$ -</u>	<u>\$ 228,437</u>	<u>\$ 243,828</u>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249	\$ -	\$ -	\$ 18,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61,008	161,008
合計	<u>\$ 18,249</u>	<u>\$ -</u>	<u>\$ 161,008</u>	<u>\$ 179,257</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分別採用市場報價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3)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228,437	\$ 160,746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923	262
3月31日	<u>\$ 230,360</u>	<u>\$ 161,008</u>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3,36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5.6%~ 30%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6,99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230,360</u>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43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6,99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228,437</u>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95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14%~30%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27,05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161,008</u>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

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 9,678	\$ 9,678	\$ 9,564	\$ 9,564
			114年3月31日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 7,788	\$ 7,7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決策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惟本公司產品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製程亦相類似，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部門。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同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